

证券代码：603002

证券简称：宏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；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5 日